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稿
<p>第六条 分为产品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 产品额度是指同一产品各合约同一方向的套期保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量。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是指采用实物交割方式产品的某一合约在临近交割月份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期间某一方向的数量。</p>	<p>第六条 度分为产品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 产品额度是指同一产 品各合约同一方向的套期保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量。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是指采用实物交割方式产品的某一合约在临近交割月份某一方向的套期保值或者套利最大持仓数量。</p>
<p>第七条 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应当申请套期保值、套利交易品种 采取实物交割方式的产品，需要在临近交割月份的合约上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p>	<p>第七条 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应当申请套期保值、套利交易品种 采取实物交割方式的产品，需要在临近交割月份的合约上进行套期保值、套</p>

<p>的，应当可以另行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p>	<p>利交易的，应当另行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p>
<p>第十二条 采取实物交割方式的产品，会员、客户已获得该产品某未申请套期保值临近交割月的一个交易日起，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获得该产品某一交割月份合约额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后，会员、客户在该产品即将进入交割月的合约上，使用套期保值产品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该产品相关合约的交割月份持仓限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会员、客户申请套期保值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按照交易所审核额度执行。</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受理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申请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p> <p>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p>	<p>第十一条 交易所在正式受理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申请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p> <p>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p>
<p>第十三条 产品额度自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会员、客户在产品额度期限届满后仍然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业务的, 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提出新的产品额度申请。</p> <p>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自该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可用度。</p>	<p>第十二条 产品额度自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会员、客户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提出新的产品额度申请。</p> <p>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自该合约交割月份之前一个交易日至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可用度。</p>
<p>第十四条 会员、客户需要调整产品额度的, 应当向交易所提出变更申请。获批调整后</p>	<p>第十三条 会员、客户需要调整产品额度的, 应当向交易所提出变更申请。获批调整后</p>

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获批之日起计算。

整后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获批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会员、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新的产品额度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届满前对套期保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

会员、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合约的额度，在该合约的有效期内，应当在有效期内对套期保值、套利持仓进行平仓。

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以

<p>第三十条 会员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客户尽到督促、教育申请业务等措施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暂停或者终止其部分或全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员权利。</p>	<p>新增</p>
<p>第三十一条 会员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客户尽到督促、教育申请业务等措施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暂停或者终止其部分或全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员权利。</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3日起实施。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适用于国债期货1806合约及其后续合约，国债期货1803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2013年8月30日第一次修订)第九条和第十二条执行。</p>	<p>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适用于国债期货1806合约及其后续合约，国债期货1803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2013年8月30日第一次修订)第九条和第十二条执行。</p>